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王俊雄

被上訴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洪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